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黃信玄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林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5萬3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官佳潔